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8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HS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月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衛生事務委員會

◆ 麥國風議員(主席)
勞永樂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亦為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懲教署副署長
郭亮明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
陳慧敏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蔡美儀醫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涂謹申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就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

(立法會CB(2)856/03-04(01)號文件)

2. 懲教署副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3.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第10.2段，麥國風議員詢問為何邀請阮長亨醫生而非有關界別內較專業的人士，就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現行護理程序提出意見。關於附件第10.3段，他詢問為何須待至2005年，才會就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護理人手及整體服務質素進行全面檢討。

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曾於1995年就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護理人手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多項建議，而懲教署亦已實施有關的建議。懲教署副署長補充，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已按照醫管局的建議，維持97名曾接受精神科護理訓練的前線人員的編制，並聘有一名配藥員。該署已就有關調派人員執行夜更職務的建議採取行動。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已就執行日間病房職務的護理人員，採納44%註冊護士對56%登記護士的建議人員比例。主席詢問在1995年作出，有關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2002至03年度的在囚人口預測，是否與該中心2002至03年度的實際在囚人口數目相當接近。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在囚人口數目在過去多年來一直頗為穩定，而該中心2002至03年度的在囚人口數目與1995年的在囚人口十分接近。

5. 關於附件第10.12段，麥國風議員詢問，各懲教院所在何種程度上切實遵照懲教署發出的指令行事。

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懲教署已採取措施，監察各懲教院所在何種程度上遵照有關指令行事。

7. 懲教署副署長補充，懲教署服務質素科會定期檢討有關指令的執行情況，並有一名監督專責有關護理及衛生服務的事宜。此外，該署每星期亦會向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員工提供內部訓練。

8. 主席詢問，服務質素科監督巡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次數有否任何改變。

9.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服務質素科人員進行的巡查包括定期巡查及突擊巡查。該署每隔3年會進行一次全面檢討。他補充，懲教署署長會定期進行巡查，而助理署長級的人員則會每月進行巡查。

10. 主席詢問服務質素科監督巡查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次數為何。此外，他亦詢問在進行該類巡查期間有否發現任何違反指令的情況。

11.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服務質素科並未發現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內有任何違反指令的情況。他答允提供服務質素科人員巡查該中心的次數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12.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一直負責為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內約半數護理人員提供精神科訓練。據他所知，其中部分護理人員已辭職或調往其他地方工作。他質疑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現時是否仍有97名曾接受精神科護理訓練的前線人員。此外，他亦質疑是否適宜把該等前線人員的數目，維持在1995年所作檢討的建議水平。他認為應增加對該中心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

13.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一直存在前線人員更替的情況，但署方已定期向該中心的前線人員提供內部訓練。因此，該中心現時仍有97名曾接受精神科護理訓練的前線人員。

14. 主席詢問在2005年進行檢討前，會否增加曾接受精神科護理訓練的前線人員數目。

15.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曾接受有關訓練的前線人員的數目多寡，須視乎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在囚人口而定。他指出，雖然該中心的在囚人口數目過去曾出現變化，但卻沒有出現任何顯著的增加。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在1995年至2003年間的估計和實際在囚人口、人手編制及曾接受精神科護理訓練的前線人員數目。

政府當局

16.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加強對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進行的專責查核。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同時顧及其他懲教院所的需要的情況下，當局會在有需要時加強對該中心進行的專責查核。

17. 勞永樂議員憶述，導致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的原因，似乎在於有關方面並未診斷出該名被羈留者患有糖尿病，以致該名被

羈留者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囚室內陷於酮性糖尿病昏迷。他詢問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附件內是否載有任何建議，旨在防止類次事件再次發生。

18.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第6至9段，並答稱懲教署已參照衛生署的意見，檢討懲教院所在接收及轉解被羈留者時為其進行健康檢查的指引和程序。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已就若干範疇的工作採取新的措施，例如懲教院所在接收被羈留者時進行的健康檢查，以及院所之間轉解被羈留者的安排。

19. 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補充，當局已由2002年9月1日起採用兩款新表格，其設計有助記錄醫生進行詳細健康檢查所得的結果。主席詢問新舊表格有何分別。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表示，新表格加入了更多項目，有助醫生記錄被羈留者的健康狀況，包括其服食藥物的情況。該表格類似其他醫療單位所使用的其他醫療表格，而且內容非常全面。勞永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新的表格，供委員參閱。

20. 勞永樂議員詢問應如何詮釋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段所載的“盡快”一詞。

21.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新收納的還押犯／囚犯通常於每日4時或5時左右抵達懲教院所，然後由當時的當值醫生為其進行檢查。在特殊情況下，倘當時並沒有醫生當值，被羈留者會在24小時內接受醫生的檢查。

22. 勞永樂議員表示，由於情況危殆的被羈留者可於兩小時內死亡，因此，在接收被羈留者後24小時內為其進行檢查，有時可能為時已晚。他認為當局不應安排將病況嚴重的被羈留者轉解其他懲教院所，否則必須安排所有新收納的還押犯／囚犯於抵達有關的懲教院所後立即接受醫生的檢查。

23.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上述24小時的時限適用於一般情況。倘新收納的還押犯／囚犯出現任何急需接受健康檢查的病徵，懲教院所會立即傳召當值醫生為有關的還押犯／囚犯進行檢查。關於勞議員就現時是否訂有任何說明在何種情況下須傳召醫生的指引而提出的查詢，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護理人員可運用其專業判斷，決定是否有需要傳召醫生。

24. 勞永樂議員建議，為所有新收納而未能排尿的還押犯／囚犯進行血糖測試的安排應訂定為標準程序，

政府當局

俾能及早發現被羈留者患有血糖過多症並安排其接受治療。麥國風議員贊同勞議員的建議。麥議員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等候醫生作出指示可能為時已晚。懲教署副署長解釋，自2002年9月開始，當局已訂定標準程序，向所有新收納的還押犯／囚犯收取尿液樣本，以供進行糖份測試。如囚犯未有排尿，便會徵詢醫生的意見。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答允提供資料，說明為此等囚犯進行血糖測試的安排。

25.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8段，楊孝華議員詢問可否向還押犯／囚犯查詢其新舊病歷，從而取得可靠的資料，特別是在有關的還押犯／囚犯屬吸毒者的情況下。

26. 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回應時表示，過往的經驗顯示病人普遍信任其醫生。她表示，醫生會自行作出判斷，並在有需要時向病人的家屬或病人曾前往求診的醫務所，查詢該名病人的病歷。

政府當局

27. 勞永樂議員認為，只有並未患有任何嚴重疾病的囚犯，才應被視為健康狀況適宜轉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答允提請醫生注意此點。她補充，當局已採用新的表格，藉以協助醫生進行全面的健康檢查。勞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把關於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的資料，送交各懲教院所醫療單位的醫生傳閱，並請他們注意糖尿病可引致非常嚴重的後果。

28. 麥國風議員認為應訂定核對事項一覽，以決定一名被羈留者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宜轉解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9. 衛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衛生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可能訂定詳盡無遺並可涵蓋所有情況的核對事項一覽。政府當局會把有關此等課題的事宜，納入為醫生提供的持續醫療教育及訓練課程中。

30. 麥國風議員表示，應加強太平紳士突擊巡視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安排。他詢問太平紳士在進行巡視時，是否可見到懲教院所內所有被羈留者。

31. 懲教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太平紳士每個月會突擊巡視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兩次，而在每次突擊巡視時會見到所有被羈留者。被羈留者均獲告知在太平紳士進行巡視期間，他們有權向其提出投訴。

經辦人／部門

32. 主席表示，他會考慮與勞永樂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前往參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33.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9日